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7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大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按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优先配售,原股优先配售网上和网下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请查阅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2021 年 10 月 26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金。
 2、投资者若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受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同一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名为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证券账户”)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识别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终为准。
 5、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中签后,应依据《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T+2 日)日终有足够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用于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若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购。
 5、当原股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新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7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购,包销基数为 2.7 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0.81 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累计参与最近一次申报其获认购的次日(起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

除认购申购外,以投资者为单一单位进行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获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7、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置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9、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按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优先配售,原股优先配售网上和网下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请查阅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10、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违反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或擅自配售,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后果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第 400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决定书》,核准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127,048 万元。
 2、本次发行人民币 2.7 亿元中大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70 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按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优先配售,原股优先配售网上和网下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请查阅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4、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中签后,应依据《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T+2 日)日终有足够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用于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若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购。
 5、当原股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新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7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购,包销基数为 2.7 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0.81 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中签后,应依据《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T+2 日)日终有足够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用于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若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购。
 5、当原股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新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7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购,包销基数为 2.7 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0.81 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申购上限则超出部分申购无效。网上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

6、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中签后,应依据《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T+2 日)日终有足够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用于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若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购。
 5、当原股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新发行。

1、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中签后,应依据《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T+2 日)日终有足够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用于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若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购。
 5、当原股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新发行。

1、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中签后,应依据《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T+2 日)日终有足够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用于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若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购。
 5、当原股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新发行。

1、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中签后,应依据《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T+2 日)日终有足够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用于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若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购。
 5、当原股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新发行。

1、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中签后,应依据《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T+2 日)日终有足够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用于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若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购。
 5、当原股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新发行。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雅博特管理人发布 《关于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 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的拍卖公告 (第三次)》及《拍卖须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博”)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6 月 21 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法院”)作出(2021)鲁 0402 鲁 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特重整事宜,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作出(2021)鲁 0402 鲁 5-1 号《决定书》,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

人,负责开展开展各项重整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 年 9 月 30 日,山东雅博特收到了市中法院送达的(2021)鲁 0402 鲁 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山东雅博特重整事宜,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作出(2021)鲁 0402 鲁 5-5 号《决定书》,指定山东雅博特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开展开展各项重整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山东雅博特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山东雅博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雅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件重整方案(草案)》(以下简称“重整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雅博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根据《山东雅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方案》的规定,山东雅博特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 9 时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9 时、2021 年 10 月 22 日 9 时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9 时在京东拍卖破产清算平台,对山东雅博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进行了两次公开拍卖,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山东雅博特管理人发布关于山东雅博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和《山东雅博特管理人发布关于山东雅博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2021 年 10 月 23 日,山东雅博特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清算平台”发布了《山东雅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山东雅博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的拍卖公告(第三次)》及《拍卖须知》,因该规定的拍卖期间无人参与竞拍,前两次公开拍卖均已流拍,管理

人将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 9 时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10 时止(延长的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清算平台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现将相关关键条款公告如下:

一、(一)拍卖标的
 本次拍卖的标的物截至山东雅博特重整受理日即 2021 年 6 月 21 日,山东雅博特所持持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迈斯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部分对外债权(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

(二)本次拍卖的标的物采取现款支付整体拍卖的方式进行,不得分开竞买。
 根据重整计划中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对应聘资产评估,结合山东雅博特重整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首次拍卖予以置留资产评估的 70%为起拍价,前次拍卖未能成交的,下次拍卖降幅不超过 20%,标的物在前两次拍卖期间因无人参与竞拍而流拍,第三次拍卖起拍价的降幅不得超过第二次拍卖起拍价格的 20%,保证金为 2,000 万元整,增价幅度为 100 元及其整数倍。

二、相关附件文件公示情况
 本次公开竞价所涉拍卖(拍卖公告)《拍卖须知》等文件均已“在”京东拍卖破产清算平台”公开展示。管理人已前述相关标的物相关文件的所有条款向竞买人如实告知并做出详细说明,竞买人知悉并同意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竞买人和管理人不存在任何歧义和误解,竞买人承诺不再对前述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并同意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竞买人和管理人不存在任何歧义和误解,竞买人承诺不再对前述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山东雅博特管理人根据《财产管理方案》的规定,以重整程序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处置参考价,结合山东雅博特重整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公开拍卖山东雅博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由于资产处置的最终处置结果未能达成一致,于审慎考虑,本次资产处置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需以最终资产处置的结果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公开竞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董事会发布的信以指信息披露(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7,967,164.04	-5.01%	862,495,370.85	-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11,269.96	-30.37%	85,593,481.88	-2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15,193.32	-27.57%	81,448,913.54	-1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6,925,208.46	-1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	-31.58%	0.470	-2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0	-31.58%	0.470	-2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1.23%	8.43%	-3.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总资产(元)	1,714,136,081.95	1,513,727,150.91	1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3,109,903.54	1,038,233,649.90	3.3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3,816.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且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21,510.76	9,653,597.1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424.66	391,156.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33.31	-11,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8,578.71	-1,942,248.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295.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2,446.74	1,187,515.82		
合计	2,096,076.64	7,144,568.34	—	

其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科目
 单位:元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化	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22,406,364.23	35,667,533.32	-37.18%	主要因期末账龄较短期末未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6,777,563.61	24,777,899.64	-32.29%	主要因期末账龄较短期末未减少所致
预付账款	20,862,097.85	8,518,866.02	137.77%	主要因期末经营性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9,619,422.42	90,036,663.62	215.60%	主要因期末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4,520,832.59	6,805,888.52	-33.57%	主要因期末使用权资产摊销金额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1,743,922.95	6,905,888.52	-74.38%	主要因期末使用权资产摊销金额减少及部分摊销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269,829.75	14,891,558.34	-44.47%	主要因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合同负债	30,000,000.00	50,829,579.25	-48.30%	主要因期末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37,299,028.49	91,339,805.72	-59.23%	主要因期末应付账款支付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合同预收	8,111,077.28	12,999,654.96	-37.61%	主要因期末合同预收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54,440.05	1,689,955.15	-37.61%	主要因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096,484.82	22,824,120.94	-47.00%	主要因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支付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13,204,85.24	3,107,552.70	323.76%	主要因期末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1,954,620.00	2,789,160.00	-29.92%	主要因期末应付股利支付应付股利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5,197.40	9,120,000.00	-66.06%	主要因期末非流动一年内到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240,000,000.00	2,225,686.06	10683.39%	主要因期末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8,651,383.22	9,055,700.08	216.39%	主要因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科目
 单位:元

科目	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化	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555,747.34	2,592,781.82	-40.09%	主要因期末短期借款减少及汇率变化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391,156.84	3,059,456.62	-87.21%	主要因期末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1,156.84	3,059,456.62	-87.21%	主要因期末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收到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150,000.00	883,000,000.00	-80.50%	主要因期末收到投资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792,473.17	156,776,261.31	81.66%	主要因期末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150,000.00	820,000,000.00	-84.54%	主要因期末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60,620.00	-100.00%	主要因期末取得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000,000.00	58,280,366.80	368.4%	主要因期末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99,011.78	3,006,429.57	791.39%	主要因期末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225,686.06	13,470,000.00	436.29%	主要因期末偿还债务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2,495,370.85	958,311,194.23
其中:营业收入	862,495,370.85	958,311,194.23
二、营业总成本	771,609,126.59	868,311,873.85
其中:营业成本	334,210,343.53	343,219,658.63
三、营业利润	91,886,244.26	189,999,320.38
四、营业外收入	—	—
五、营业外支出	—	—
六、利润总额	91,886,244.26	189,999,320.38
七、所得税费用	15,557,747.34	2,292,781.82
其中:所得税费用	15,557,747.34	2,292,781.82
八、净利润	76,328,496.92	187,706,538.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593,481.88	110,846,716.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12,164,984.96	-23,140,178.18
九、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	—
十、综合收益总额	76,328,496.92	187,706,538.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593,481.88	110,846,716.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64,984.96	-23,140,178.18
十一、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0.470	0.670
稀释每股收益	0.470	0.670
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	—
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	—
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	—
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	—
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	—
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	—
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	—
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十、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	—